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簡調字第3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明潭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訴狀補正如附表所示，並提出繕本或影本6件。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法第244條規定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，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，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。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」。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遺產分割之訴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以包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始屬適格；又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並應就協議分割之全部遺產請求撤銷，否則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，與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及其提出之土地登記資料不符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。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：

一、起訴狀附表編號2受益人與土地登記謄本不符。應補正事項：將受益人張顥鏻更正為林貴美。

二、被告張吉銘未為分割遺產協議。應補正事項：具體表明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被告姓名（將被告張吉銘除外）。

三、分割遺產協議之受益人為被告林貴美（起訴狀附表編號2、5）、張顥鏻（起訴狀附表編號1、3、4、6），不含被告張明潭，贈與之轉得人為被告張吉銘（起訴狀附表編號5），不含被告林貴美。應補正事項：更正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四項之被告姓名。

四、起訴狀附表編號6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目前納稅義務人仍為被繼承人張武原（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5000）。應補正事項：更正訴之聲明第二項之標的物為起訴狀附表編號1至5不動產（將起訴狀附表編號6除外）。